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承辦人：姜汝音

傳真：03-8462780

電話：03-8462860 分機 259

電子信箱：cjuyin@nt.hl.gov.tw

970

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4025143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花蓮縣公幼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2、家長意願調查表。3、計畫書格式。4、經費收支表格式。5、經濟弱勢幼童身分認定送審表件。

主旨：有關申請「105 年度寒假及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修正規定辦理。

二、課後留園之辦理係為使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減輕弱勢家庭經濟負擔，提升弱勢幼兒入園率，故請各園積極辦理本服務，並確實依課後留園參與人數核實填報幼生清冊。

三、辦理時段：

(一)105 年度寒假—105 年 1 月 21 日起至 2 月 11 日(春節前 3 天，2 月 3 日至至 2 月 5 日可停托)，每日以 8 小時為主，計 11 日

(二)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105 年 2 月 12 日至 6 月 30 日，週一至週五每日下午 4 時起始辦理之，至少 2 小時為上限，計 96 日。

四、請各園及早完成參與人數之統計(家長意願調查表格式如附件)，全國幼生管理系統申請作業時間為本 105 年 1 月 25 日至 4 月 1 日止，請各園於前述時間內至系統分別建置寒假及學期中參與幼生之清冊，無申請補助之幼生其補助金額皆填 0 元，登載完成後於 105 年 4 月 8 日前將以

下資料1份免備文逕(寄)送本府彙辦；另無申請補助之幼兒園不須報送紙本資料，惟於系統完成清冊建置即可：

- (一)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計畫與經費收支表
 - (二)系統列印之參與幼生清冊(惟申請補助幼生須核章)
- 五、幼生系統產出之清冊請依實際參與人數核實填報，惟鄉鎮市立幼兒園於說明三辦理時間內有收托幼生者，亦請至系統完成填報，以利瞭解本縣課後留園辦理情形。
- 六、未滿5歲之幼生，其家庭經濟確實困難需申請補助於全國幼生管理系統無法產出者，請於105年3月10日前檢具相關清寒證明，併同附件之經濟弱勢幼童身分認定送審資料自我檢核表及送審名冊逕送本府審核，方可申請補助。
- 七、另，寒假或學期中因家長無需求而無辦理此服務者，請將園內課後留園實施計畫、幼生家長通訊錄及回收之調查聯影本函報本府備查。
- 八、檢附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家長意願調查表、課後留園實施計畫書、經費收支表格式及經濟弱勢幼童身分認定送審表件各1份。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副本：本府教育處(均含附件)

縣長 傅崐萁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 科長 判發